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单位数量：126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我局主要职能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省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

序号	主要职责
	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拟订并实施全省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指导和依法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省药监局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

我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与审计处、执法监督处、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处、协调与应急处、信用风险监管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反垄断处、标准化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新闻宣传与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

(2) 派出机构。

我局设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市场稽查办公室，为省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加挂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牌子，正处级。具体承担：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大案要案的查办、督查督办，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单位。

纳入我局 2020 年预算管理范围的单位共 126 个，其中：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2 个，下属三级预算单位 83 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九次会议的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省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突破，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先行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率先在全省范围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成为全国首个实现改革地域全覆盖的省份。企业办理时间压缩 83.5%，跑动次数压减近 97%，惠及企业 26.0 万户。
2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p>一是深化安全监管改革。全力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2020 年推动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已有 26815 家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为 100%；已完成食品抽检 77.90 万批次，任务完成率 136.87%，合格率 98.1%。探索建设食用农产品区块链溯源系统，全面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已获国家 8 部委批准。推行电梯责任保险制度，参保电梯数 81.7 万台，覆盖率达 91.1%。制定全国首部融合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的技术服务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备案召回缺陷消费品 302.36 万件。</p> <p>二是推进安全监管社会共治。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评价体系、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危机处置机制。建立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保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标准要求。推进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引导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市场竞争</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秩序。
3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p>一是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高规格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省级设立5亿元的质量提升发展基金，用“真金白银”促进质量提升。完善质量强省工作机制，组织2019年度全省质量工作考核。推进智能马桶盖等60个重点产品的质量比对提升，组建首批8家省级“产品医院”，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对经检验发现不合格的1685家生产企业提出4986条整改建议以及跟踪整改措施，有力提升产品质量。开展对儿童玩具、电声产品、不锈钢餐厨具等重点产品行业的质量提升行动，已累计走访和现场指导企业156家次，提供检验检测服务144家次，进行产品样本检测和比对201批次、标准分析和比对23项，举办行业质量分析会5次、质量品牌培训会8场，制修订团体标准4项。</p> <p>二是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制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推动出台《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省政府与标准委签署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制定完善实施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支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p> <p>三是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率先提出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范围。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纳入研发经费支出范围，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投入。全省共建成或在建82个国家质检中心（其中已建成75个）和228个省质检站（其中已建成221个），数量稳居全国第一，综合检测能力居全国前列；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6个、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5家，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461项，数量均居全国首位。</p>
4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打开新局面	<p>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出台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成功召开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推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在国家首次对地方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取得“优秀”等级。顺利完成第127届、第128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云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深入开展2020年知识产权“铁拳”</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p>“蓝天”行动，2020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商标案件4197件，罚没金额5194.31万元；共立案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5206宗、假冒专利案件234宗，广东3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经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推介。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中国（汕头）、中国（珠海）、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布局建设6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7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一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及服务点。获批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广东分中心、深圳分中心。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截至目前已开展粤港合作项目239项，开展粤澳合作项目43项。</p> <p>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在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广东共获奖239项，金奖数、优秀奖数、获奖项目总数均居全国第一，我局获最佳组织奖。启动实施新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80个。支持4个省实验室实施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累计达1.5万家。全省商标有效注册量543万件，专利授权量70.97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7.07万件，PCI国际专利申请量2.81万件，数量均保持全国首位。全省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85件，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55个，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589家。</p> <p>“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入选国办第三批改革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p> <p>三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成功举办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128.5亿元。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深入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级知识产权综改试验。发布广东知识产权证券化蓝皮书，截至2020年底，累计发行16个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334亿元，位居全国第二。</p>
5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p>一是强化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全省有111.47万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22.07万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二是加强竞争执法。推动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共梳理政策措施约3万件，清理528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共查处各类案件9.8万宗，案值5.9亿元，罚没金额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5.0%、164.7%和43.0%。共处理消费者投诉30.7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2.4亿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市场监管工作运行和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强化产品质量提升，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度总支出决算数为438,967.85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支出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三类，其中：支出占比最高的是基本支出（58.38%），其次是项目支出（41.61%），经营支出占比最低，仅为0.002%。

表 1-3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1]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2]
一、基本支出	247,230.56	279,460.36	256,286.55	58.38%
人员经费	179,823.67	208,526.54	199,951.06	78.02%

^[1] 数据来源：《2020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决算总表）》。

^[2] 说明：人员经费支出占比=人员经费决算数/基本支出决算数×100%。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比=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基本支出决算数×100%。

基本建设类项目占比=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数/项目支出决算数×10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2]
公用经费	67,406.89	70,933.82	56,335.49	21.98%
二、项目支出	222,920.31	218,659.96	182,672.31	41.6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6,073.00	14,975.75	10,965.54	6.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3,640.00	3,640.00	8.98	0.00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49.00	649.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74,939.87	502,909.33	438,967.85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1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37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22 个产出指标和 7 个效益指标。2020 年我局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60% < 完成率 < 100% 的指标有 2 个，占比 6.90%；100% ≤ 完成率 < 150% 的指标有 24 个，占比 82.76%；完成率 > 150% 的指标有 3 个，占比 10.3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7.37

分。改进方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新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个）	> 60	76	126.67%
2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	≥ 135	145	107.41%
3			新授权成立省级产业计量中心（个）	4	3	75.00%
4			抽查产品款数	10800	15635	144.77%
5			产品伤害监测数据（条）	70000	93406	133.44%
6			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场次（场）	1000	1463	146.30%
7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数量（家）	4000	4164	104.10%
8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量（批次）	> 366 万	366.84 万	100.23%
9			重点食品品种抽检批次（批次）	3900	3950	101.28%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证后抽查工作实际完成数量（家）	140	140	100.00%
11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件）	30	35.05	116.83%
12			新增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家)	> 50	80	160.00%
1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6	28.04	107.85%
14			中国专利奖奖励项目数量（项）	> 200	239	119.5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15			省级食品（含保健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批次（批次）	55000	78702	143.09%	
16			缺陷产品备案召回数量（万件）	≥80	302.36	377.95%	
17		质量指标	全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8			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0.00%	
19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100.00%	
20			责令问题商品下架率（%）	100	100	100.00%	
21			企业年报公示率（%）	≥85	95.25	112.06%	
22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00%	
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00	334	332.11%
24			社会效益指标	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结案率（%）	83	80.6	97.11%
25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00%	
26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0	0	100.00%	
27	社会公众尤其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0.00%	
28	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较显著	较显著	100.00%	
2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全国排名前列	全国排名前列	100.00%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

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64.91%（> 平均支出进度 62.5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3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规定，我局把握绩效自评的重点和原则，突出“绩效”、注重“评价”，成立了内部评价小组，由财审处、协调应急处、标准化处、知识产权促进处、质量发展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计量处、科信处等有关处室人员组成，对评价结果、评价质量、评价方法进行监督控制，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各项专项资金自评情况详见表 2-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9.88 分。

表 2-2 2020 年专项资金自评情况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专项资金额度（万元）	专项资金占比	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26,263	38.44%	98.87 分
2	专利奖励	10,235	14.98%	99.32 分
3	省政府质量奖	1,000	1.46%	100 分
4	食品抽检及监管	23,018	33.69%	99.9 分
5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7,799	11.42%	99.78 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截至2020年12月，我局专项资金支出率为88.3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4.42分。改进方向：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每月将对主管资金各地市各项目支出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项目加强指导，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4分）。

（1）项目入库率。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项目入库率达7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4分。改进方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入库的重视程度，按时完成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工作，落实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的工作要求。

（2）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达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0年，我局严格遵守《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

（粤财绩〔2020〕3号）要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做到对所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执行风险等。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92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得0.94分。改进方向：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我局将认真分析当年预算经费收入、上年经费结余情况，依据实际工作特点，科学测算部门经费，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资金下达合规性。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得0.98分。改进方向：下一年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实现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超过70%。

（3）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0年我局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支出报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0年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部门网站公开2020年度预算、2019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2020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度绩效自评信息，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4.65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2020年，我局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多项制度，对内部项目进行管理，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绩效结果应用。

2020年，我局及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落实整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发现的问题，并将监控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局内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得6.65分，改进方向：完善部门预算绩效考核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25分）。

（1）采购合规性。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采购合规性指标得2.25分。改进方向：加强采购项目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政府采购执行检查，保证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2）采购政策效能。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年我局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0年我局编制定员人均建筑面积达21.30平方米，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0年我局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1,063.26万元，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内部资产进行年末盘点，形成资产分析报告。

(4) 数据质量。

我局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均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20 年我局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所有资产保存较完整、使用合规。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99.95%。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28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2020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2020 年我局能耗支出 17.98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39.66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0.68 万元，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23 万元，人

均外勤支出 2.05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6.69 万元，均在省直单位中位列前 20 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28 分。改进方向：精打细算，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35%，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出预算计划，“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部门预算体系。预算编制前，依据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并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科学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分配年度资金额度，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工作，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奠定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运用绩效结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三、主要绩效

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指导广州市南沙区先行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于2020年5月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对“两张清单”共52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改革，率先将“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扩大到全省，成为全国首个实现改革地域全覆盖的省份，实现企业办理时限压缩83.4%，跑动次数压减近97%的目标。在全省已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的基础上，上线“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便利程度。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国先行实行清税“承诺制”，进一步破解企业“退出难”。

二是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标准化，切实解决申请人办事“堵点”“难点”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减到10类，有47家企业采取“一企一证”原则获得证书，进一步提高工业产品许可证办理便利程度。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试

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三是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大厅，开通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绿色通道”，业务办理实现“零跑动”，专利平均预审周期缩短到 4.3 天，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内，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 99.37%。

（二）强化市场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一是深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生产“诊脉行动”，构建以科学的风险分析研判为基础的食品生产质量安全防控新机制，服务企业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推动全省 26815 家学校食堂（含给学校供餐的集体配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实时监管 100%全覆盖，完成食品抽检 778997 批次，任务完成率 136.87%，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76 批次，任务完成率 135.00%。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有效地防控食品安全风险，2020 年全省没有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连续三年获得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A 级荣誉，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探索建设食用农产品区块链溯源系统，全面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已获国家 8 部委批准。

二是强化产品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抽查机制创新，组织

编发全国首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打通生产和流通两个领域监管链条。组织对 75 家企业的 94 批次产品开展缺陷调查，36 家企业主动备案召回 41 批次商品 302.36 万件，数量居全国前列。对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其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61246 人次，张贴宣传海报 61023 张，检查生产、销售企业 42379 家次，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62 张，查处违法行为案件 407 宗；开展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等重点工业品专项监管，排查危化品及其包装物等企业 518 家次，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179 宗，问题整改率 100%；检查电线电缆企业 556 家次，防爆电气企业 1577 家次，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违规行 52 起，查办违法案件 25 宗，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对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了 9847 家经营者的 15635 款产品，涉及 148 个种（类）产品。组织部署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行动，2020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以深入开展“百日冲刺行动”为抓手，共出动执法人员 4.45 万人次，检查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等 1.92 万家次，核查有关部门（含省生态环境厅和其他部门）移送线索 1212 条，立案查处案件 580 宗，查处案件案值 630.37 万元，罚没金额 485.49 万元，通报移送其他机关案源线索 200 条，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05 宗，配合有关部门捣毁黑加油站 414 个/家，查扣成品油 1239.13 吨，责令加油站整改 26 家。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行电梯责任保险制度，参保电梯数 81.7 万台，覆盖率达 91.1%，高于全国投保率（35%）。以日常监督检查为基础，结合风险警示、专项整治、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挂牌督办等措施，实施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排查发现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设备 25077 台、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设备 6986 台。2020 年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有效保障各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三）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高规格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省级设立 5 亿元的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推进智能马桶盖等 60 个重点产品的质量比对提升，建立产品质量问题“诊治”帮扶机制，组建首批 8 家省级“产品医院”，创新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对经检验发现不合格的 1685 家生产企业，提出 4986 条整改建议以及跟踪整改措施，有力提升产品质量。开展对儿童玩具、电声产品、不锈钢餐厨具等重点产品行业的质量提升行动，已累计走访和现场指导企业 156 家次，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144 家次，进行产

品样本检测和比对 201 批次、标准分析和比对 23 项，举办行业质量分析会 5 次、质量品牌培训会 8 场，制修订团体标准 4 项。

二是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2020 年《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正式施行，推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加快制定完善实施全省战略性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支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完善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助，进一步提升我省标准化水平。2020 年鼓励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36 项，新增国家、省级 TC/SC3 个，建设国际人才培养基地 1 个。

三是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率先提出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共建成或在建 82 个国家质检中心（其中已建成 75 个）和 228 个省质检站（其中已建成 221 个），国家质检中心数量稳居全国第一，综合检测能力居全国前列，形成了产业基础牢固、优势特色明显的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了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自主创新与服务创新的“双基地”作用。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5 家，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461 项，数量均居全国首位，进一步完善产业计量服务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实施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成功召开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推动出台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纳入省立法计划，进一步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已布局建设6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7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一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及服务站，实现各地市维权援助机构全覆盖。创新“云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顺利完成第127届、第128届“云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2020年知识产权“铁拳”“蓝天”行动、地理标志保护、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2020年全省查处商标案件4197件，罚没金额5194.31万元；共立案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5206宗、假冒专利案件234宗，广东3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经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推介。全省新注册“从化流溪娟鱼”“德庆肉桂”“揭西擂茶”等地理标志商标7件，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175家。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85件，累计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55个，累计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589家。“吴川月饼”、“英德红茶”、“凤凰单丛”和“大埔蜜柚”4种地理标志入选第一批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清单。支持20余个重点产业（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及诉讼

策略分析，促进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发展。广东在国家首次对地方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取得“优秀”等级。

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分别连续 8 年位居全国第一；有效发明专利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国第一；专利授权量连续 5 年位居全国第一；商标有效注册量连续 26 年位居全国第一；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19 年位居全国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有效发明专利量居全国第一。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8.04 件。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80 家，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51 万件。支持 4 个省实验室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4 倍。全省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累计 1.5 万家，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累计 870 家，数量均保持全国首位。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广东获奖 239 项（金奖 9 项、银奖 13 项和优秀奖 217 项），获奖总数和金奖数均居全国第一，我局获最佳组织奖。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入选国办第三批改革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率先发布《广东知识产权证券化蓝皮书》，指导深圳创新发行全国首单中小企业专项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获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6 个，获批规模逾 50 亿元；知

知识产权证券化规模居全国第一。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34 亿元，居全国第二。成功举办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 128.5 亿元。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级知识产权综改试验，知识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达 6480 亿元。

（五）强化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是强化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100% 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归集全省市场主体数据信息 1390.57 万户，公示各类企业信息 37861.97 万条，其中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35.91 万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共 111.47 万户，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共 22.07 万户。

二是加强竞争执法。推动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正式获批，我省成为全国 4 个强化竞争政策试点省市之一。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暂行）》《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暂行）》《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暂行）》，构建我省公平竞争审查的抽查、会审、举报机制，共梳理政策措施约 3 万件，清理 528 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共查处各类案件 9.8 万宗，案值 5.9 亿

元，罚没金额 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5.0%、164.7% 和 43.0%。全力化解消费矛盾纠纷，共处理消费者投诉 30.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2.4 亿元。